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2018年第290号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整字(330523)[2018]0002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安吉县国土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7条、第8条、第9条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安吉县梅溪镇2018-34地块
- 2、项目用地位置：钱坑桥村
- 3、批准征地面积、地类：项目用地面积0.2014公顷，其中耕地0.2014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安政发〔2017〕39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 1、按照安政发〔2017〕3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及征地工作经费等)：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0.2014	67.5
园地		
草地		
其他土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用地		
建设用地		
林地		
未利用地		

- 2、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 1、根据浙江省浙政发〔2002〕27号和安政办发〔2012〕68号和安政办发〔2013〕91号、安政办发〔2017〕39号规定，本次征地拟安排3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2、根据安吉县安政办发〔2010〕78号、安政办发〔2012〕30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拟安排村级留用地指标0公顷，以货币方式安置。

五、其他：承包土地调整由被征地村(居)委会组织实施。

六、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连同征地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公开张贴，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于2019年1月7日前，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安吉县统一征地事务所。联系电话：5022048

-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安吉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机关组织实施。

- 八、公告期限：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